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6 号

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因筹划重大事项, 你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年6月23日起停牌, 并于7月7日明确相关重大事项构成重组并披露重组停牌公告。你公 司 8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 显示,本次重组标的为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泛娱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(以下合称"原标的公司"), 你公司聘 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。9 月22日,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12月22日,你公司与原标的公司相关股东 签署《终止收购协议》,同日与新标的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安必平")股东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。12月23日,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四川金字汽车城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》显示,重组标的为广州安必平,独立财务顾问为中 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,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

(以下简称"《9号备忘录》")第七条第(九)项规定:"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可以更换重组标的,但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 3 个月前披露预案并复牌。"你公司于7月7日明确相关重大事项构成重组并披露重组停牌公告,但迟至12月23日才在披露的重组预案中明确更换重组标的,累计停牌时间达到6个月。你公司更换重组标的的时间晚于《9号备忘录》的时间要求,违反了《9号备忘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0日